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九洲电气、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创业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九洲技术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售电	指	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莫旗纳热	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九洲纳热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
莫旗太阳能	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环境能源	指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时代汇能	指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泰来九洲广惠	指	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九洲电气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	指	九洲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808 号、天健审[2019]5088 号和天健审[2018]3328 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指	九洲电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3 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055-1 号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等重大法律事项。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外，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本所另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在本所另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文件。

2.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33,789,74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9999%。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经逐项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事项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可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九洲有限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哈华会审字(2000)第 084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0)第 11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745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的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九洲电气”，股票代码为 300040。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10.56 万元、4,512.23 万元和 5,032.8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518.5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按 3.00% 计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1,5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可转债

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亿元，并于2019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3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次发行的可转债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上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88号、天健审[2020]3808号），2018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2.23万元、5,03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812.34万元、3,084.57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09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公告，发行人最近二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328号、天健审[2019]3988号和天健审[2020]3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期限拟定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编号为联合评字[2020]783 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九洲有限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产评估、验资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三会决议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信息披露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九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寅、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及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寅持有发行人 7,127.37 万股，持股比例 20.7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寅配偶赵晓红持有发行人 5,417.06 万股，持股比例 15.79%。李寅和其配偶赵晓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7%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晓红担任发行人总裁、副董事长。

综上，李寅及赵晓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7%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李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晓红担任副董事长、总裁。李寅、赵晓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寅和赵晓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与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出具的说明，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寅持有的发行人 5,447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李寅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6.4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88%；赵晓红持有的发行人 2,503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赵晓红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46.2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0%；发行人已就该质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李寅、赵晓红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和赵晓红，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

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类和综合能源等业务；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及商标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办理相关权属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自有土地房产除已披露的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①2018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兴达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物业”）、齐齐哈尔市天正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供热”）、齐齐哈尔市斯达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供热”）、齐齐哈尔市华丰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供热”）四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该企业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供热业务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洲环境能源已支付完毕所有收购款项，上述资产已移交九洲环境能源使用，但上述收购资产中从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收购的部分土地、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完毕登记至九洲环境能源名下的权属证书，涉及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35.32万元。公司及当地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的收购已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资产账面净值较低且业已交割完毕，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因此上述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子公司莫旗纳热兴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48.7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所使用的部分宗地系通过参与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所涉宗地使用权面积为8,142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莫旗纳热已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莫旗纳热通过参与公开挂牌出让竞得本项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且已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2019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泰来九洲广惠与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泰来县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热力”）、泰来县泰湖国际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湖热力”）、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集团”）三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该企业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泰来县约214.46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已移交泰来九洲广惠使用，土地及房产权属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的收购已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资产收购协议，且相关资产业已交付泰来九洲广惠使用，因此上述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用地拟采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与泰来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缴纳了出让金，相关用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仓库、门卫）面积共计3,545.92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仓库未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前期负责人更换、建设资料丢失需协调政府部门查找所导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消防验收、质量监督站验收及规划验收等手续，之后即可办理房产手续。鉴于上述资产用途为门房、仓库等辅助用途，因此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收购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华丰供热四家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供热业务资产，其中的从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收购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1）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①”部分。

③2011年12月10日，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抵债协议》，因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向发行人支付购买箱式变电站的余款227.67万元，经双方协商，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将位于哈尔滨江北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上金泰商城11#楼F栋1#、2#、3#、4#房产抵给发行人作为设备款，总计227.67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属于抵债资产，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办理相关权属登记，若办理权属登记存在障碍或相关资产权属发生纠纷，公司可选择再次出售或向原债务人继续追偿等方式弥补损失，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④发行人子公司莫旗纳热向莫旗阿尔哈浅村租赁2,500亩土地（未利用地），并通过参与挂牌出让竞得8,14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建设）。莫旗纳热已在前述土地上建设配套建筑1,254.1平方米，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及其他辅助用途，莫旗纳热正在积极完善该等房屋的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若最终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由于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莫旗纳热可采取租赁同用途房屋方式继续经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⑤昊诚电气中压环保数字化开关及变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建筑面积13,297.98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⑥2019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泰来九洲广惠收购兴达热力、泰湖热力、兴

达集团三家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泰来县供热业务资产，其中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1）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③”部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置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风险；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经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及审批手续；

3.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设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和合规证明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环保部门网站、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存在一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措施
泰来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九洲售电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泰来九洲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	泰环罚[2017]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九洲售电作出立即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处罚

九洲售电于2017年9月29日向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缴付了上述罚款并于2018年1月24日取得了齐环行审[2018]5号《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来九洲光

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我县投资建设，由于工期需要，企业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泰环罚[2017]03 号行政处罚。我认为，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设立至今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投诉、争议、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 4,580 万元，泰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 50 万元的罚款为总投资额的 1.09%，处于相应处罚的下限，且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九洲售电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其未履行环评报建手续所致，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项，且九洲售电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报建手续，因此九洲售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合作建设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前次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受到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15 日，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作出泰环罚[2017]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九洲售电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下先行建设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项目，对九洲售电处以罚款 50 万元。九洲售电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报建手续。根据泰来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应的处罚条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9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作出（沈开）安监罚告[2017]70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因昊诚电气发生触电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而对昊诚电气处以 21 万元的罚款。昊诚电气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付了罚款。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应的处罚条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九洲电气受到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大队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九洲电气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因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被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大队处以 3 万元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

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应的处罚条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时代汇能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大庆市大同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罚款；昊诚电气因礼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以 4,080 元罚款；九洲技术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被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松北区大队处以 5,000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昊诚电气、时代汇能因相关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机构分别处以 4,080 元和 2,000 元罚款；2019 年 8 月，九洲技术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消防验收而被消防机构处以 5,000 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子公司已予以纠正并且积极整改，加强培训及管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承办律师: 郭强  
郭 强

承办律师: 袁凤  
袁 凤

2020 年 4 月 28 日